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二51%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創新奇智」，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之公告(「初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兩家目標公司51%股權及兩項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目標公司的業績承諾。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條、第14.36B(1)條及第14.36B(2)條刊發，此乃考慮到本公告所披露的相關調整構成對業績承諾條款之修訂及對股份轉讓協議二之重大變更，且青島奧利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業績完成情況構成實際表現未能符合保證的情形。相關調整完成後，股份轉讓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初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與三名賣方(「賣方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二，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賣方二同意有條件以總代價人民幣122.4百萬元出讓其持有青島奧利普奇智智能工業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或「青島奧利普」)共計51%的股權。

除第一筆股份轉讓款外的剩餘股權轉讓款將分三年支付，自本公司於聯交所發佈正式年度業績公告之日起至該年度6月30日，賣方二可根據其上一年度承諾業績指標完成情況和回款情況提出付款申請，並向本公司提供相應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及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相關財務資料(如截至該

年度6月30日，賣方二未提出申請，則由本公司直接發起付款結算)，本公司根據該年度業績指標完成情況按如下公式計算該年度應當支付的股權轉讓款(每一筆分別稱為「調整後股權轉讓款」)後分別支付給各賣方二：調整後股份轉讓款＝調整前股份轉讓款×考慮回款情況後的業績完成率。在業績完成率達到100%時，每期股份轉讓款分別應為人民幣2,040萬元。

其中：

- (i) 業績完成率＝營業收入完成率×40%+扣非淨利潤完成率×40%+銷售毛利率完成率(符合本公司年度業務指引的目標銷售毛利率對應基準值為10%)+財務毛利率完成率(符合本公司年度業務指引的目標財務毛利率對應基準值為10%)；
- (ii) 營業收入完成率＝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年度承諾營業收入；扣非淨利潤完成率＝年度實際扣非淨利潤／年度承諾扣非淨利潤；銷售毛利率完成率(X)需同時滿足下述條件「X＝年度實際銷售毛利率－本公司年度業務指引的目標銷售毛利率+10%，且X最高不超過20%(含20%，超出20%部分不予計算)最低不低於0%(含0%，低於0%則(i)項所述整體業績完成率為0%)」；財務毛利率完成率(Y)需同時滿足下述條件「Y＝年度實際財務毛利率－本公司年度業務指引的目標財務毛利率+10%，且Y最高不得超過20%(含20%，超出20%部分不予計算)最低不得低於0%(含0%，低於0%則(i)項所述整體業績完成率為0%)」；
- (iii) 考慮回款情況後的業績完成率，指僅以已回款的業務計算上述各項具體完成率指標後得出的業績完成率。即僅以已回款的業務對應的營業收入計算營業收入完成率，僅以已回款的業務對應

的目標公司二整體扣非淨利潤計算扣非淨利潤完成率，僅以已回款的業務對應的銷售毛利率計算銷售毛利率完成率和僅以已回款的業務對應的財務毛利率計算財務毛利率完成率；

- (iv) 每年度6月30日或賣方二提出付款申請日孰早之日為上一年度回款情況統計截止日(「回款統計日」)，本公司根據回款統計日前的實際回款情況計算考慮回款情況後的業績完成率並結算上一年度股份轉讓款，目標公司二於任一年度6月30日後收回的上一年度審計報告確認的收入將於下一年度補充計算、結算與支付；及
- (v) 上述收入、利潤等指標均應以本公司指定的審計機構的審計結果為準。

若目標公司二在業績承諾期間的任一年度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本公司不予支付該年度的股份轉讓款。同時，本公司有權採取終止支付業績承諾期間內未來年度的股份轉讓款、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二的相關規定違約賠償或解除協議(「**相關舉措**」)：

- (i) 營業收入完成率低於75%；
- (ii) 扣非淨利潤完成率低於75%；
- (iii) 銷售毛利率完成率低於0%；或
- (iv) 財務毛利率完成率低於0%。

基於各方的友好協商以及商業實踐的考量，本公司已同意，如目標公司二的年度實際銷售毛利率與年度業務指引的目標銷售毛利率相比下降超過10%，則銷售毛利率完成率為0.01%(「**相關調整**」)。相關調整自2023年5月起作出並生效，適用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業績考核。

相關調整經考慮以下因素作出：

根據初始公告，銷售毛利率=(營業收入－外採成本)／營業收入，為提高該項指標的完成率，原則上需要在同等營業收入條件下降低外採成本。

從業務角度而言，因銷售毛利率指標能反映營業收入狀況及成本結構，該指標可用於內部管理和業務結構分析，其表現高度取決於具體項目的交付模式和業務組合。具體而言，若項目以自主交付為主，外採成本佔比較低，則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若引入外採第三方軟件或外部交付資源，則收入規模可能擴大，且綜合毛利率通常不低於採取自主交付為主的項目，但因為外採成本相應提高，銷售毛利率會相對下降。因此，該指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業務結構，並可用於內部管理。

在收購事項及初始公告階段，銷售毛利率指標的設定，是基於對青島奧利普歷史經營情況、既有業務結構以及可預期業務模式的合理判斷，並已在盡調過程中充分考慮。在當時的業務背景下，銷售毛利率作為內部管理指標，對反映業務結構和運營效率具有一定參考意義，因此被納入業績考核安排。

在收購事項完成且青島奧利普進入實際運營後，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和客戶需求日益多元，青島奧利普逐步承接更多樣、跨越更多行業的項目。工業軟件交付過程對於交付團隊的行業知識和經驗要求較高，團隊對於所涉行業的know-how會直接決定交付質量和週期，進而導致項目成本的變化。因此，對於本公司所熟悉和擅長的行業，本公司通過自有團隊交付，但是對於相對不熟悉的行業，則引入第三方交付資源進行交付，以優化交付質量以及縮短交付週期，從而提高效率。此外，對一些低價值、可以通過低成本渠道交付的項目進行第三方交付，能夠利用第三方專業能力縮短交付週期，提升效率，進而增加項目利潤，同時對公司的內部管理而言，優化團隊結構和管理成本。有鑒於此，由於在某些場景和情況下第三方軟件及外部交付資源能帶來較低成本及較高效率，通過外採第三方軟件或引入外部交付資源，相較於完全使用內部團隊交付，反而能夠提高青島奧利普的盈利能力及其利潤率，亦能促進提升實際的毛利率。這一業務演進有助於推動收入實現更快、更可持續的增長。然而，根據業務情況和需要引入第三方軟件或外部交付資源將會導致外部採購成本的增加，從而降低根據上述計算銷售毛利率的公式所得出的銷售毛利率。因此，該業務演進下外採成本的增長和提升銷售毛利率指標對降低外採成本的需求之間的衝突，亦使銷售毛利率在部分期間內對實際經營表現的解釋力有所下降，形式上的業績指標和商業角度的業務效率、毛利率和利潤率水平可能會不時產生背離。

基於上述實踐情況，本公司從業務實質和業務質量角度出發，同意作出相關調整，以避免內部過程性管理指標對業務決策形成不必要的約束。

在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後，相關調整下銷售毛利率的完成率被釐定為0.01%，符合商業實質，詳情如下：

- (1) 如上所述，考慮到銷售毛利率指標與業務發展模式轉變以及提升效率與利潤之間的衝突，本公司結合商業實質的需求，審慎釐定0.01%的完成率，避免因追求完成單一指標而影響業務的效率與青島奧利普的利潤；
- (2) 除上述相關調整外，本公司未調整其它核心經營指標和財務指標，包括營業收入、財務毛利率和扣非淨利潤，因此，如銷售毛利率指標未達標，其仍會在整體業績評分中產生明確的負面影響(即如目標公司二的年度實際銷售毛利率與年度業務指引的目標銷售毛利率相比下降超過10%，則銷售毛利率完成率為0.01%，該數據極低且幾乎可以忽略不計)，青島奧利普需要取得更高質量的營收和利潤，方可整體實現業績承諾。該等安排體現了本公司對該業績指標的持續約束和審慎態度，更是著眼於業務實質和價值的科學優化。

儘管銷售毛利率0.01%的完成率降低了銷售毛利率的權重，但並未完全削弱該指標的效用及重要性，從而在鼓勵青島奧利普經營積極性的同時，保障了本公司的利益。

綜上所述，相關調整是基於收購事項後實際經營情況作出的前瞻性優化，目的是提升業績考核機制在持續經營中的可執行性和商業合理性，而非否定此前的盡調結果或改變業績考核的實質。

青島奧利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業績完成情況未能完全符合業績承諾。具體而言，就2022年的業績完成情況，考慮回款情況後，青島奧利普於2022年的業績完成率計算為95.67%，雖因未能達到100%從而未能完全符合業績承諾，但業績完成情況已達致本公司支付該年度的股份轉讓款的標準，且未觸發本公司向全體賣方二採取相關舉措，本公司有責任向全體賣方二支付合共人民幣1,951.67萬元作為2022財政年度調整後股權轉讓款。就2023年、2024年的業績完成情況，如

按相關調整前的標準計算，因青島奧利普於2023年及2024年的年度實際銷售毛利率與年度業務指引的目標銷售毛利率相比下降超過10%，根據上文載列的計算公式，2023年及2024年的整體業績完成率為0%，未能符合業績承諾，本公司可不向全體賣方二支付該年度的股份轉讓款，同時，本公司有權向全體賣方二採取相關舉措。而進行相關調整並考慮回款情況後，青島奧利普於2023年的業績完成率計算為91.04%及2024年的業績完成率計算為96.67%，雖因未能達到100%從而未能完全符合業績承諾，但業績完成情況已達致本公司支付該等年度的股份轉讓款的標準，且未觸發本公司向全體賣方二採取相關舉措，本公司有責任向全體賣方二支付合共人民幣1,857.22萬元作為2023財政年度調整後股權轉讓款及合共人民幣1,972.07萬元作為2024財政年度調整後股權轉讓款。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是支付經調整股份轉讓款的一方，賣方二已履行其在股份轉讓協議二項下與業績承諾相關的義務。儘管相關調整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賣方二支付上述代價且本公司不應採取相關舉措，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相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於本公司與賣方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二時，創新奇智作為成立不久的AI技術公司，核心優勢在於算法與平台能力，但亟需通過垂直行業場景實現商業化落地。青島奧利普深耕工業軟件領域十餘年，其積累的行業know-how、成熟客戶基礎及工業場景數據，是本集團「AI+製造」戰略落地的關鍵支撐，對本公司構建行業解決方案能力、拓展市場至關重要。本次收購不僅帶來了穩定的行業聚焦收入、AI+軟件服務收入及利潤貢獻，更重要的是幫助本集團快速建立了食品飲料、新材料等高增長垂直領域的標桿客戶與營收底盤，這部分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當前增長的重要引擎。在當時的背景下，如本公司選擇終止支付對價，這可能會從商業角度影響部分賣方作為青島奧利普現有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積極性，從而影響青島奧利普的經營效益；如本公司選擇終止支付對價並解除股份轉讓協議二，則青島奧利普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集團內發揮協同作用，這均會影響本集團「AI+製造」戰略的推進，導致上述垂直領域的技術落地、客戶拓展及市場份額拓展受阻；

- (2) 憑藉充足的現有訂單及高客戶復購率，青島奧利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取得可觀收入，增加了本集團的投資回報，且已實現收入顯著高於調整後股權轉讓款金額。由於青島奧利普51%股權的總代價人民幣122.4百萬元乃主要根據青島奧利普2022年的預計收入人民幣105百萬元並計及青島奧利普收入的預期增長得出，本公司認為，結合青島奧利普的收入表現及收入預期來考慮支付代價實屬合理；
- (3) 經過多年技術打磨與沉澱，青島奧利普提升了其項目實施效率並降低成本，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取得可觀的淨利潤，且淨利潤於前述期間呈不斷增長的趨勢；
- (4) 基於前述背景，青島奧利普財務毛利率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取得良好結果，且整體呈穩健向好的趨勢，連同前述指標，體現青島奧利普良好的經營狀態和營收效益；
- (5) 此外，青島奧利普所處行業為工業軟件行業，該行業潛力巨大，並獲國家政策大力支持。因此，董事會對青島奧利普的未來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良好投資機遇。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雙方的持續合作及相關調整，是兼顧商業實質與戰略利益的合理選擇，相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作出相關調整。除相關調整外，股份轉讓協議二所載之業績承諾條款並無其他變更。

董事會謹此說明，由於相關經辦人員(目前已不在本公司任職)基於對股份轉讓協議二的商業理解，起初認為相關調整是對業績完成率計算公式而非具體完成率指標的調整，而認為相關調整並非重大且並不影響具體保證，故而理解相關調整並未觸發上市規則第14.36條所述對協議條款的重大更改及第14.36B(1)條所述對保證條款所作的修改，且因青島奧利普的業績完成情況已達致本公司支付股份轉讓款的標準且未觸發本公司採取相關舉措，故而起初理解並未觸發第14.36B(2)條所述實際表現未能符合保證的情形，從而未能根據前述規定適時披露相關內容。

作為即時補救行動，本公司特此刊發本公告。展望未來：(1)本公司將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合規制度，以識別任何不足之處，並基於檢討結果優化該等系統及制度，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9月前完成前述檢討，此外，本公司亦將持續監察並優化其內部控制措施；(2)因原交易審核及監控機制的步驟尚不夠明晰，本公司將進一步優化該機制，具體而言，有關交易方案由業務部門提交管理層初步審閱後提交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顧問審閱，並在匯總專業顧問之審閱意見後召開管理層會議討論及審議，在適用情況下將進一步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批。在交易方案實施的過程中，業務部門將持續跟進及監控交易進展，在交易條款或條件可能發生變更時參照前述路徑提交管理層初步審閱後提交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顧問審閱，並在確有需要的情況下召開管理層會議討論及審議。經優化機制旨在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涉之公司治理程序及披露要求等規定，該等機制已投入運行；及(3)本公司將委聘其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向其董事及管理團隊發出具體指引，並將為董事及管理團隊安排有關信息披露合規、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培訓課程，提升彼等對上市規則之認識及理解。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9月前發出前述指引並完成前述培訓。

承董事會命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陶寧女士及王金橋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何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

* 僅供識別